##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146-10

修正案号: 39-7451

-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前起落架主接头装置寿命限制-贯彻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2-0191 (2012 年 9 月 21 日颁发); 空客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32-186 原版 (2012 年 4 月 12 日颁发);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BAe系统公司收到)数起飞机前起落架(NLG)主接头装置(Main Fitting)发生断裂的报告。随后在不同的事件中,NLG主接头装置断裂导致了NLG折断,NLG操纵锁死及一架飞机不受控的向左偏转。

NLG钟形罩(Bell housing)的断裂在NLG装在飞机的情况下是无法被发现的,并且在大修时如果不进行实质性的拆卸,也无法发现。

这一状况,如果不能得到纠正,会导致飞机在地面上方向控制能力下降或者不受控的向左偏转以及随之发生的飞机在地面失控,这可能导致飞机受损及机上人员受伤。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BAE系统公司发布了检查服务通告(ISB) 32-186(以下简称ISB),为ISB第1A段,表1、2和3中确定了件号的 NLG主接头装置引入新的安全寿命,即16000飞行循环(FC)。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于受影响的NLG主接头装置贯彻这一新的安全寿命限制并更换已超过这一新寿命限制的主接头装置。

####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 在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符合性时间以内,以及其后以不超过16000FC的时间间隔为周期,按照ISB中的措施要求,更换每一个件号在ISB第1A段,表1、2和3中确定了的受影响的NLG主接头装置。

自NLG主接头装置首次安装在飞机	符合性时间
上起所积累的FC	
等于或大于29000FC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等于或大于20000FC但小于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
29000FC	
等于或大于16000FC但小于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内
20000FC	
小于16000FC	在积累到16000FC之前,或在本指
	令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内,以后
	到为准。

表1-更换门限

-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符合本指令的要求,否则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ISB第1A段,表1、2和3中确定了件号的NLG主接头装置。
- (3)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符合本指令第(1) 段和第(2) 段的要求:
  - (3.1)对于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其运营的每一架飞机持续适 航所依据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AMP),作如下修改:

## 并入ISB规定的NLG主接头装置寿命限制。

(3.2) 遵守本指令第(3.1) 段中描述的经批准的AMP。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CAD2012-B146-10 / 39-7451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